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5-2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210,661,908.61 元。集团母公司 2024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86,799,567.41 元，加上集团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07,520,525.07 元；扣除 2023 年度与 2024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1,827,915,952.8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0,752,052.51 元。集团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05,652,087.09 元。报告期末，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

25,039,944,560 股。

3. 综合考虑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明确比例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本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1,837,449.76 元。2024 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25,679,057.52 元。本年度公司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7,516,507.28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27%。2024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577,516,507.28	1,402,236,895.36	751,198,336.8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10,661,908.61	4,606,340,168.13	2,789,067,875.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3,740,663,038.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405,652,087.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730,951,739.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4,202,023,317.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730,951,739.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88.79%。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